

即時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上銀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5/07/21	發言時間	12:17:56
發言人	廖克皇	發言人職稱	資深協理	發言人電話	04-23594510#1332
主旨	本公司對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提起債權請求之民事訴訟案，獲北京最高人民法院勝訴判決之說明。				
符合條款	第	2	款	事實發生日	105/07/21
說明	<p>1. 法律事件之當事人: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: 天津羅昇公司)</p> <p>2. 法律事件之法院名稱或處分機關: 北京最高人民法院</p> <p>3. 法律事件之相關文書案號: (2015)民四終字第13號</p> <p>4. 事實發生日: 105/07/21</p> <p>5. 發生原委(含爭訟標的): 天津羅昇公司於102年藉故停止支付本公司貨款，本公司遂於102年11月7日對天津羅昇公司提起貨款及遲延利息之債權請求民事訴訟。</p> <p>6. 處理過程:</p> <p>6.1 本公司就一審提訴之總請求金額已完成對該公司財產的假扣押。</p> <p>6.2 103年12月22日天津高級人民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(一審)，天津羅昇公司除應支付本公司貨款美金759.6萬外，並應支付遲延利息(以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利率1.5倍計算)，並駁回天津羅昇公司對本公司的全部反訴請求。</p> <p>6.3 天津羅昇公司不服一審判決，向北京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。</p> <p>6.4 今日北京最高人民法院判決確定，駁回天津羅昇公司上訴，維持一審原判，本公司勝訴。本判決為終審判決。</p> <p>7.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: 本公司勝訴，對財務面之影響為逾期應收帳款應可全部收回，並加收遲延利息。對業務影響無。</p> <p>8.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: 無。</p> <p>9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無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